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3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

被告 廖志宏即統一開發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附表第二列「利息計算起日」欄	113年11月14日	113年8月18日
附表第二列「違約金利率	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(續上頁)

01

及計算期間」 欄	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	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附表第三列 「利息計算起 日」欄	113年11月14日	113年5月18日
附表第三列 「違約金利率 及計算期間」 欄	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	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6

書記官 吳淑願